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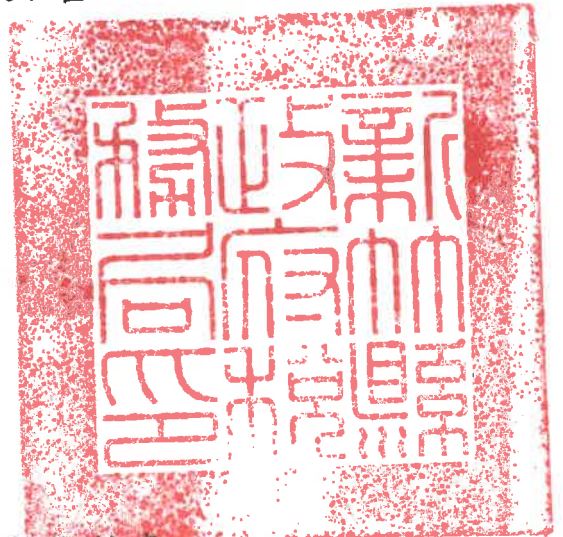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縣稅土字第1120162379號
附件：如附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郭宗鈞君之地價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郭宗鈞君（如附表）遷出國外，經於外國或境外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規定辦理，致旨揭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日起60日內攜帶本人印章至本局或竹東分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繳納將依有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，事關權益請勿延誤。

局長黃國峯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公示送達清冊-境外



序號	稅目	應受送達人	年期	戶籍地址	管理代號	文書名稱	轄區
1	地價稅	郭宗鈞	107	泰國曼谷	J420455107015001003000059	地價稅繳款書	總局
2	地價稅	郭宗鈞	108	泰國曼谷	J420455108015001003000069	地價稅繳款書	總局
3	地價稅	郭宗鈞	109	泰國曼谷	J420455109015001003000079	地價稅繳款書	總局
4	地價稅	郭宗鈞	110	泰國曼谷	J420455110015001003000059	地價稅繳款書	總局
5	地價稅	郭宗鈞	111	泰國曼谷	J420455111015001003000069	地價稅繳款書	總局